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

凡中国所谓正史，必作史者得当时君主所特许行世。然古多由史家有志乎作，国家从而是认之；至唐，始有君主倡始，择人而任以修史之事，谓之敕撰。敕撰之史，不由一人主稿，杂众手而成之。唐时所成前代之史最多，有是认一家之言，亦有杂成众手之作；唐以后则修史之责皆国家任之，以众手杂成为通例。其有因前人已成之史，又经一家重作而精密突过原书者，惟欧阳修之《新五代》足当之，其余皆敕撰之书为定本，私家之力固不足网罗散失以成一代之史也。《明史》即敕修所成之史。在清代修成《明史》时，有国已将及百年，开馆亦逾六十载，承平日久，经历三世。着手之始，即网罗全国知名之士，多起之于遗逸之中，而官修之外，又未尝不兼重私家之专业，如是久久而后告成，亦可谓刻意求精矣。既成之后，当清世为史学者，又皆以尊重朝廷之故，专就《明史》中优点而表扬之，观《四库提要》所云，可以概见。然学者读书，必有实事求是之见，如赵翼之《廿二史札记》，世亦以为称颂《明史》之作，其实于《明史》疏漏之点亦已颇有指出，但可曲原者仍原之，若周延儒之入《奸臣传》，若《刘基》、《廖永忠》等传两条中所举，《史》文自有抵牾之处，一一又求其所以解之，惟《乔允升》、《刘之凤》二传，前后相隔止二卷，而传中文字相同百数十字，不能不谓为纂修诸臣未及参订。其实《明史》疏漏，并不止此；间有重复，反为小疵，根本之病，在隐没事

实，不足传信。此固当时史臣所压于上意，无可如何，亦史学家所不敢指摘者。且史既隐没其事实矣，就史论史，亦无从发见其难于传信之处，故即敢于指摘，而无从起指摘之意，此尤见隐没事实之为修史大恶也。

《明史》所以有须隐没之事实，即在清代与明本身之关系。清之发祥与明之开国约略同时，清以肇祖为追尊入太庙之始，今核明代《实录》，在成祖永乐间已见肇祖事迹，再参以《朝鲜实录》，在太祖时即有之。至清之本土所谓建州女真部族，其归附于明本在明太祖时。建州女真既附于明，即明一代二百数十年中，无时不与相接触。《明史》中不但不许见建州女真，并凡女真皆在所讳，于是女真之服而抚字，叛而征讨，累朝之恩威，诸臣之功过，所系于女真者，一切削除之。从前谈明、清间史事者，但知万历以后清太祖兵侵辽沈，始有冲突可言，亦相传谓清代官书所述征明等语必不正确，而《明史》既由清修，万历以后之辽东兵事叙述乃本之清代记载，求其不相抵触，必不能用明代真实史料，而不知女真之服属于明尚远在二百年之前。凡为史所隐没者，因今日讨论清史而发见《明史》之多所缺遗，非将明一代之本纪、列传及各志统加整理补充，不能遂为信史。而于明南都以后，史中又草草数语，不认明之系统，此又夫人而知其当加纠正，不待言矣。从古于易代之际，以后代修前代之史，于关系新朝之处，例不能无曲笔，然相涉之年代无多，所有文饰之语，后之读史者亦自可意会其故，从未有若明与清始终相涉，一隐没而遂及一代史之全部。凡明文武诸臣，曾为督抚镇巡等官者，皆削其在辽之事迹，或其人生平大见长处之在辽，则削其人不为传。甚有本《史》中一再言其人自有传，而卒无传者，在《史》亦为文字之失检，而其病根则在隐没而故使失实。此读《明史》者应负纠正之责尤为重要，甚于以往各史者也。

第二章 明史体例 附明代系统表

《史》包纪、志、表、传四体，各史所同，而其分目则各有同异。《明史》表、传二门，表凡五种：其《诸王》、《功臣》、《外戚》、《宰辅》四种为前史所曾有，又有《七卿表》一种则前史无之。明之官制，为汉以后所未有，其设六部，略仿周之六官，魏以录尚书事总揽国政，六曹尚书只为尚书省或中书省之曹属，直至元代皆因之，明始废中书省，六部尚书遂为最高行政长官。又设都御史，其先称御史大夫，承元代之御史台而设，谓之都察院。六部一院之长官，品秩最高，谓之七卿。此制由明创始，故《七卿表》亦为《明史》创例。

传则《后妃》、《诸王》、《公主》、文武大臣相次而下，皆为前史所已有。其为专传者，除《外国》、《西域》两目亦沿前史外，尚有十五目，而前史已有者十二目，前史未有者三目。前史已有者：《循吏》、《儒林》、《文苑》、《忠义》、《孝义》、《隐逸》、《方伎》、《外戚》、《列女》、《宦官》、《佞幸》、《奸臣》；前史所无者：《阉党》、《流贼》、《土司》。此亦应世变而增设，其故可得而言。

宦官无代不能为患，而以明代为极甚。历代宦官与士大夫为对立，士大夫决不宦官为缘。明代则士大夫之大有作为者，亦往往有宦官为之助而始有以自见。逮其后为他一阉及彼阉之党所持，往往于正人君子亦加以附阉之罪名而无可辨。宪宗、孝宗时之怀恩，有美名，同时权阉若梁芳、汪直，

士大夫为所窘者，颇恃恩以自壮，后亦未尝以比恩为罪。其它若于谦之恃有兴安，张居正之恃有冯保，杨涟、左光斗移官之役恃有王安，欲为士大夫任天下事，非得一阉为内主不能有济。其后冯保、王安为他阉所挤，而居正、涟、光斗亦以交通冯保、王安为罪，当时即以居正、涟、光斗为阉党矣。史言阉党，固非谓居正、涟、光斗等，然明之士大夫不能尽脱宦官之手而独有作为。贤者且然，其不肖者靡然惟阉是附，盖势所必至矣。其立为专传，为《明史》之特例者一也。

集众起事，无根据，随路裹胁，不久踞城邑者，自古多有。自汉黄巾以下，其事皆叙入当事之将帅传中，无有为立专传者。惟《唐书》列《黄巢传》，谓之逆臣，与安禄山等并列。明自唐赛儿起事，于永乐年间为始，其后正统间之叶宗留、邓茂七，天顺间之李添保、黄萧养，成化间之刘千斤、李胡子，正德间之刘六、刘七、齐彦名、赵疯子及江西王钰五、王浩八等，四川蓝廷瑞、鄢本恕等，嘉靖间之曾一本，天启间之徐鸿儒，崇祯初之刘香，亦皆见于当事将帅传中。其特立《流贼》一传，所传止李自成、张献忠，盖以其力至亡明，与黄巢之亡唐相等，特为专传。明无拥兵久乱之逆臣可以连类，遂直以此名传，而民变之起，则由民生日蹙，人心思变，可为鉴戒。其立为专传，为《明史》特例者二也。

西南自古为中国边障，《周书·牧誓》有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之人，武王率以伐纣。战国时庄蹻王滇，汉通西南夷，唐设羁縻州。自湖广而四川，而云南，而贵州，而广西，广阔数千里，历代以来，自相君长，中朝授以官秩，而不易其酋豪，土官土吏，久已有之。但未能区画普遍，至元而司府州县额以赋役，其酋长无不欲得中朝爵禄名号以统摄其所属之人，于是土司之制定矣。明既因元旧，而开国以后亦颇以兵力建置，其官名多仍元代，曰宣慰司，曰宣抚司，曰招讨司，曰安抚司，曰长官司，率以其土酋为之，故名土司，但亦往往有府、州、县之名错出其间。嘉靖间，定府、州、县等土官隶吏部验封司；宣慰、招讨等土官隶兵部武选司。隶验封者，布政司领之；隶武选者，都指挥领之。文武相维，比于中土，盖成经久之制，与前代羁縻之意有殊，但终与内地郡县有授任

之期、有考绩之法者不同，故与郡县相别叙述。其立为专传，为《明史》之特例者三也。

附 明代系统表

史家记载历代帝皇，有年号，有庙号，有谥法，有陵名。述史者举某一朝之事，任举其一端，或称年，或称庙，或称谥，或称陵。文法不一，所当熟记。又世次之先后，各帝即位之年，享国之数，及其干支之纪岁，任举其朝某事，一屈指而得其上下之距离，时代之关系，所谓知人论世不可少之常识。兹就明代历帝以表明之，冀便记忆。

世数	庙号	谥法	年号	享国	陵名	干支	御名	即位	崩年
一	太祖	高	洪武	三十一年。革除初，以建文在位之四年并作洪武三十五年。后渐弛。	孝陵	自戊申至戊寅	明元璋。朱国姓。太祖有字，曰瑞。	四十岁。至顺元年，郭子兴举兵。二十五年，韩林儿已亡，乃称元。明年，吴元帝位，元亦亡。	七十一岁
二	太祖嫡长孙，承祖嗣。	弘光时溢。清又追溢。恭愍惠皇帝。上史用清所溢。	建文。后渐见文字中。至隆武时，复称。	四年		自己卯至壬午	允炆	即位之岁。《会要》云：生于洪武十年十一月己卯。	崩年难定
三	太祖第四子，篡嗣。	文	永乐	二十二年	长陵	自癸未至甲辰	棣	四十三岁	六十五岁
四	成祖长子嗣。	昭	洪熙	一年	献陵	乙巳	高炽	四十七岁	四十八岁
五	仁宗长子嗣。	章	宣德	十年	景陵	自丙午至乙卯	瞻基	二十七岁	三十七岁

世数	庙号	谥法	年号	享国	陵名	干支	御名	即位	崩年
六 宣宗长子。	英宗	睿	正统、明天 顺、明一年 帝皆惟一英 号，惟执，位 宗被执，复 景帝嗣位，复 七年，改号。	正统十四 年，中间隔 景泰七年， 天顺复位八 年。	裕陵	正统自丙辰 至己巳，天 顺自丁丑至 甲申。	祁镇	九岁	三十八岁
七 以宣宗次子当土英宗之变，兄英宗被执时，宗被执时，后英宗介一又经英宗复辟，英宗在世之难，定其世次，其惟极嗣正，退返英宗社，功在不宗，能夺其世次，故定为七世，而以宣宗为八世。	弘光 代宗。时追尊。	景	景泰	八年正月壬午，英宗夺门复位，二月乙未，废为郕王，迁西内，癸丑崩，称郕王薨。元是年，即改天顺元年，而景泰止以七年计数。		自庚午至丙子，以七年计。	祁钰	二十二岁	三十岁

世数	庙号	谥法	年号	享国	陵名	干支	御名	即位	崩年
八 英宗长子 嗣。	宪宗	纯	成化	二十三年	茂陵 (《会要》误作献陵)。	自乙酉至 丁未	见深	十八岁	四十一岁
九 宪宗长子 嗣。	孝宗	敬	弘治	十八年	泰陵	自戊申至 乙丑	祐檄	十八岁	三十六岁
十 孝宗长子 嗣。	武宗	毅	正德	十六年	康陵	自丙寅至 辛巳	厚照	十五岁	三十一岁
十一 无宗以宪由 武宗孙兴王待袭入武宗之嗣。为宗辈。	世宗	肃	嘉靖	四十五年	永陵	自壬午至 丙寅	厚熹	十五岁	六十岁
十二 世宗第三子嗣。	穆宗	庄	隆庆	六年	昭陵	自丁卯至 壬申	载坫	三十岁	三十六岁

世数	庙号	谥法	年号	享国	陵名	干支	御名	即位	崩年
十六 无信 宗弟 慕子 王嗣。	思宗，弘毅光武宗，又改。隆武宗，又定。清初先定，而后去。用冠于烈二字。	烈，弘光时先上。端，清初烈又改。称愍帝。	崇禎	十七年。顺治元年。即清顺治十七年。	清思陵。清初就所葬田田加陵名。	自戊申至甲申	由检	十八岁	三十五岁
南明一宗孙以神福嗣。	安宗，永隆尊时。上安。称武时，圣安皇帝。	质，隆武时豫谥。永历时上。	弘光	弘光元年辛卯，追兵死。弘光初走，十五日，南都破，弘光挟弘光太子，走至田雄港，死。弘光死，降。		乙酉年。隆武元年。顺治二年。	由崧		
南明二祖子八王世孙拥戴。	绍宗，永历时上。追思文皇帝。	襄，永历时上。	隆武二年八月辛丑，被执。桂州王，而文恭王，改元绍武。是月，广食州破，绝死。	桂王丁鲁武历年，改元永历。在浙，仍称隆武。乃去号，奉表入桂。		自乙酉至戊辰	聿健		

世数	庙号	谥法	年号	享国	陵名	干支	御名	即位	崩年
南明三 以神宗孙 嗣桂王被 拥戴。			永历	十五年。十三年 三月入缅甸，为 缅甸所留，明臣迎 之不能出，是年 十月戊子朔犹颁 明年历于缅甸。 十二月初三日戊 申，为缅甸执献 清军。		自丁亥至 辛丑。即 清顺治四 年至十八 年。	由榔		

第二编 各论

第一章 开 国

中国自三代以后，得国最正者，惟汉与明。匹夫起事，无凭借威柄之嫌；为民除暴，无预窥神器之意。世或言明太祖曾奉韩林儿龙凤年号，为其后来所讳言，此不考史实而度以小人之心者也。明祖有国，当元尽紊法度之后，一切准古酌今，扫除更始，所定制度，遂奠二百数十年之国基。渐废弛则国祚渐衰，至万历之末而纪纲尽坏，国事亦遂不可为。有志之人屡议修复旧制，而君相已万万无此能力，然犹延数十年而后亡。能稍复其旧制者反是代明之清，除武力别有根柢外，所必与明立异者；不过章服小节，其余国计民生，官方吏治，不过能师其万历以前之规模，遂又奠二百数十年之国基。清无制作，尽守明之制作，而国祚亦与明相等。明主中国二百七十七年，清主中国二百六十八年。故于明一代，当措意其制作；措意明之制作，即当究心于明祖之开国。

第一节 太祖起事之前提 附群雄系统表说

《明史》断代起于洪武元年，而叙明事者不能以洪武纪元为限，当以太祖起事之始为始。《史》《本纪》如此。陈鹤《明纪》，自注起元顺帝至正十一年，夏燮《明通鉴》起至正十二年，皆与《本纪》相应合。夫言明一代之史，除一支一节之纪述不可胜数外，自以正史为骨干。而变其